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合肥市财政局

文件

合金办〔2017〕30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合肥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并经市政府法制办依法登记，登记号为 HFGS-2017-013，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合肥市财政局
2017年3月31日

合肥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4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合政〔2016〕188号）、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定的《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和《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皖金〔2016〕122号）等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并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对合肥市内的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予以相应奖励的行为。

第四条 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向社会公布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举报电话、奖励联系电话或其他接受举报和实施奖励的方式等。市级不另行安排奖励资金。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举报人提供实名、联系方式，对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和证据；
- （二）举报事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 （三）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 （二）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
- （三）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
- （四）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
- （五）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被相关部门掌握或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
- （六）匿名举报；
-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七条 实施举报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事实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举报同一事实的，不给予重复奖励。

（四）对于跨县（市）区非法集资行为，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在不同地区举报，且分别对该地区处置工作提供线索的，可分别予以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直接证据且不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主要部分相符。

第九条 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涉案金额、案件性

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涉案金额为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按涉案金额的 0.05‰（含税，下同）给予奖励；涉案金额为 10 亿元以下的，按涉案金额的 0.04‰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涉案金额为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按涉案金额的 0.03‰给予奖励；涉案金额为 10 亿元以下的，按涉案金额的 0.02‰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可视情况给予 1000 元—2000 元奖励。

第十条 对在全国或者全省有重大影响的大案要案的举报，奖励金额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奖励金额的发放部门和公安部门另行商定，每起案件的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一条 接到举报人举报线索后，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受理举报和实施奖励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没有行业主（监）管部门的，应当会同公安、工商、人行等部门）对举报材料进行性质认定，对查证属实但未涉嫌犯罪的，由主（监）管部门依据行业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对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妥善处置。

第十二条 受理举报和实施奖励部门应在行业主（监）管部门依法处置或司法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作出奖励决定。

第十三条 举报人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举报人未接到领奖通知，即为举报线索未获采用。

因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处置属涉密内容，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

第五章 监督及保密管理

第十四条 受理举报和实施奖励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举报内容应当真实。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他人，或捏造、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依法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做好保密、人身安全保护等工作。受理举报和实施奖励部门应指派专人妥善保存举报人信息，并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名称）、电话、住址等信息，违者依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第十七条 受理举报和实施奖励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循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应依据本细则制定本地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文件，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报市处非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备案。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处非办应于每季度末，向市处非办报送本地区本季度非法集资举报线索处理和奖励实施情况。

市处非办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处非办报送上季度我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本细则奖励资金纳入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处非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举报电话 合肥市处非办：0551-63532059

举报邮箱 ahhfcfb@163.com